臺北市政府 114.01.17 府訴一字第 1136086774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　年 9　月 26 日廢字第 41-113-09236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　　實

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區清潔隊（下稱萬華區清潔隊）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9　月 10 日 14 時 55 分許，發現訴願人將菸蒂丟棄於本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號前，乃拍照採證，並當場掣發原處分機關 113　年 9　月 10 日第 X1181537 號舉發通知單（下稱 113　年 9　月 10 日舉發單）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　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50 條第 3　款規定，以 113 年 9　月 26 日廢字第 41-113-092360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00　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　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　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5　條第 1　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……。」第 27 條第 1　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50 條第 3　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……。」第 63 條之 1　第 1　項規定：「依本法處罰鍰者，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、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；其裁罰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（下稱裁罰準則）第 1　條規定：「本準則依廢棄物清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　條第 1　項第 1　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法規定者，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，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

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：一、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，適用附表一。」

附表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（節錄）

項次	13
裁罰事實	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
違反條文	第 27 條各款
裁罰依據	第 50 條第 3 款
裁罰範圍	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
污染程度(A)	(一)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 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， A=1~4 ……
污染特性(B)	(一)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(含)回溯前 1 年內，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，B=1 ……
危害程度(C)	C=1~2
應處罰鍰計算方式(新臺幣)	6,000 元≧(A×B×C×1,200 元)≧1,200 元
備註： 一、污染特性(B)所稱「本次違反本法之日」，指發生處罰事實之日期；所稱「裁罰累積次數」，應以實際處罰次數為判定標準。 二、項次 1、2、13 之污染程度(A)及危害程度(C)，其採非定值方式規定者，在不牴觸其係數範圍內，裁處機關得針對個案事實(如：違規地點是否涉及敏感之環境受體區 域範圍)，依權責自行認定其係數數值，並得取至小數點第 1 位。(如：1.5、2.5、3.5、 4.5。)	

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（下稱 91 年 3 月 7 日公告）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112 年 7 月 27 日北市環清字第 1123053944 號函：「主旨：檢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（一般廢棄物）係數說明資料……說明：一、本案業於 112 年 7 月 21 日簽准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就『違規棄置垃圾包』、『拋棄煙蒂』、『於路旁屋外曝晒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』、『違規廣告物』、『家畜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未清』、『亂吐檳榔汁渣』及『污染地面、水溝、牆壁其他土地定著物』等 7 類環境污染行為提高罰鍰……

。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（一般廢棄物）係數說明第 1 點規定：「…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規定，統一訂定類似案件係數數值（污染程度（A ）），供本局告發裁處作業使用。」第 2 點規定：「各違反條文裁罰事實之裁罰係數（污染程度（A））如附表……。」

附表-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之係數（節錄）

項次	違反法條	第 27 條第 1 款	條文內容	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 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 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……。	污染程度(A)	危害程度(C)
13					A=1~4	C=1~2

裁罰事實	違反 條文	裁罰依據	裁罰係數	
			污染程度(A)	污染程度(A)係數認定說明
違規拋棄煙蒂	第 27 條第 1 款	第 50 條第 3 款	3	煙(菸)蒂含有多種有毒物質，難以為環境分解且量體極小，遭違規拋棄難以清理， 影響環境甚鉅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平時機車都會準備丟棄菸蒂盒，當天未投入盒內純屬無心之過，此後都有注意。訴願人為獨居老人並經核列低收入戶，負擔不起罰鍰，爾後絕不再犯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發現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丟棄菸蒂之事實，有 113 年 9 月 10 日舉發單、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（下稱稽查大隊）收文號第 113304472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、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丟棄菸蒂為無心之過，其經核列低收入戶無法負擔罰鍰云云。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拋棄菸蒂等污染環境行為；違反者，處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等；次按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，以 91 年 3 月 7 日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；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、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公告自明。查本件依卷附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13304472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記載：「……一、本案係民眾違規丟棄煙蒂，員現場執勤查獲並拍照存證後告發。二、現場與違規行為人確認後舉發，過程並無不妥……」並有採證照片影本

附卷可稽；且訴願人就其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丟棄菸蒂之事實，亦不否認。則訴願人確有於吸菸後丟棄菸蒂，經執勤人員現場攔查，並請訴願人出示身分證明文件，供執勤人員掣發 113 年 9 月 10 日舉發單，是本件訴願人丟棄菸蒂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至訴願人主張其核列低收入戶並檢附其 110 年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之資料一節，業經稽查大隊函請本市中山區公所提供訴願人低收入戶之資料，經本市中山區公所以 113 年 11 月 6 日北市中社字第 1133024076 號函復該大隊略以，訴願人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迄今未具本市低收入戶資格，是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等，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：污染程度（A）（A=3）、污染特性（B）（B=1）、危害程度（C）（C=1），處訴願人 3,600 元（AxBxCx 1,200=3,600）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李 瑞 敏

委員 王 士 帆

委員 陳 衍 任

委員 周 宇 修

委員 陳 佩 慶
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